**民航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 发布时间：2023-03-24文章来源：民航学院学科办浏览次数：283

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我院对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民航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笔试、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安全健康保障，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条 复试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我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组织复试科目的命题工作，负责复试命题环节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工作安排与流程；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

（二）研究生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学校复试工作要求，确定复试内容；制定复试工作安排与流程；负责评定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

（三）研究生复试小组遴选办法

1.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至少由5名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组成，要求至少副高职称或进校一年以上的博士，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每小组设秘书2名，负责资格审查、监考、安全管理、技术支持等，复试过程及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备查，并做到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2.采取回避原则，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学院当年的研究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当年的复试工作。

**第三条 复试工作要求**

（一）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

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为：交通运输（专业代码：086100）专业学位类考生总分不低于273分，单科政治理论与外国语各不低于38分，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各不低于57分。复试将突出专业性和个性化，侧重对考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进一步考核。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生初试成绩和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通知考生参加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考生比例定为1:1.5。（调剂生执行同样复试比例）

（三）考生资格审核

学院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本人、证件、考生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对各种审查材料留存电子照片备份。对不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的，不予复试。

（四）试题管理

按保密要求定人定责落实试卷命题、保存和阅卷工作。同一专业应保持试题难度、题型、题量标准一致。

（五）复试小组工作要求

1.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等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对考生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写出评语并给出是否拟录取的初步意见。

2.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3.复试小组应保证该专业所有考生在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考生随机排序、考生随机抽题、考官随机分组、复试记录及密封阅卷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第四条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旨在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专业考核内容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性。复试前，组织考生在线心理健康测试，测试结果不纳入复试成绩。

（一）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内容测试、科研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测试考生英语听说能力基础。

2.专业内容测试：以笔试进行，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知识基础掌握和运用解决问题潜质等。

3.科研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笔试方式与专业内容测试合并进行，主要测试学生科研能力或实践技能。

4.综合面试：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科学精神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二）面试全程由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进行。考生需向学院提交近一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含医师签字和医院盖章的体检报告（注：须有肝功能检查和胸片两项）。

拟录取的考生应于复试结束三周内将个人一个月内有效体检报告（二甲以上医院）原件邮寄或送至民航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体检报告必须含有医生签字确认和体检单位公章页，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第五条 成绩计算方法**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100分，其中：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

（1）外语听力测试占10分。

（2）外语口语测试占10分。

2．专业内容测试和科研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占40分。航空运输规划与管理方向复试科目为：交通运输学；航空运输安全工程方向复试科目为：民航安全管理。对同等学力考生采取加试笔试测试，包括2门加试测试科目：交通运输企业管理、民航概论。加试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

3.综合面试40分。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以提问和审阅考生提交证明材料方式进行。由研究生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二）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后，按相应的权重相加为综合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3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0分)/5×70％＋复试成绩×30％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诚信档案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条 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相应的权重折合为综合成绩排序，分数相同者，以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序。最后，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双向选择的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并及时通知到考生，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以下情况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一）对于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二）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四）凡是初试、复试有作弊行为或作弊事实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六）不予拟录取的考生不列入综合成绩排序表。

**第七条 调剂**

（一）严格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教育部的补充说明、河南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执行调剂工作。

（二）具体调剂实施方式详见《民航学院2023年交通运输专业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细则》。

**第八条 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不断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和记录巡查，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人员名单、复试结果、拟录取信息等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10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学校认为如有必要，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第九条 复试其他事宜**

（一）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已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三）联系及监督方式：

1.民航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3206

电子邮箱：[mhxyxkb@zua.edu.cn](mailto:mhxyxkb@zua.edu.cn)

2.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1912520

电子邮箱：yzb@zua.edu.cn

3.校纪委监督电话：0371-61912610